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毛嘉农、周国良委托独立董事马萍出席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二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三、关于批准报出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2015年7月3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四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公司出具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

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五、关于关闭泉州东街店和厦门岳阳店的议案

同意关闭泉州东街和厦门岳阳两家门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泉州东街店

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东街店，租赁面积 3698.97 平方米。该店面积偏小，周边客流不足，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。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，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，将该店的存货、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，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，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，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，损失预计在 224.34 万元左右。

2、厦门岳阳店

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永辉商业有限公司岳阳店，租赁面积为 4421.03 平方米。该店面面积偏小，周边客流不足，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。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，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，将该店的存货、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，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。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用，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，损失预计在 103.83 万元左右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